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湘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湘阴政告〔2023〕4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县人民政府预征收洋沙湖镇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用于湘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征收土地范围

预征收土地位于洋沙湖镇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具体位置和范围详见湘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约162.63亩）。

二、预征地目的

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预征收该宗土地用于湘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

三、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一）预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的规定执行。

预征地补偿标准列表

被征收、收回土地单位	地类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洋沙湖镇 洋沙湖村	水田	67158
	旱地	55965
	其他农用地	55965
	林地	44772
	建设用地	55965
	未利用地	33579
洋沙湖镇 洋沙湖社区	水田	67158
	旱地	55965
	其他农用地	55965
	林地	44772
	建设用地	55965
	未利用地	33579

(二) 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 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按照《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岳政发〔2019〕2号)的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由征地拆迁实施机构一次性支付给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被征地农民房屋拆迁的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房屋拆迁的过渡安置方式采取自行过渡安置方式。

(三)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以往政策标准的规定执行。

#### 四、其他事项

(一) 预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不得抢搭、抢建、抢修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农作物, 违者征地时一律不

予补偿。

(二) 预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异议的, 应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申请听证,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三) 本公告发布后, 征拆机构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社区、有关村(居)民予以配合调查确认。(联系人: 姚毕峰; 电话: 13487792345)

特此公告。

